

稷山县清河镇初级中学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6
十二、其他说明.....	26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6
(二) 其他.....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稷山县清河初中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初中学历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主要职责，稷山县清河初中本级设3个内设机构（处室），分别是：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清河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4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420.06	420.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8	64.2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37	22.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47	40.4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7.18	本年支出合计	547.18	547.18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47.18	支出总计	547.18	547.18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清河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47.18	547.18					
205	教育支出	420.06	420.06					
20502	普通教育	419.19	419.19					
2050203	初中教育	413.34	413.3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85	5.85					
20507	特殊教育	0.86	0.86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0.86	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8	6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8	64.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2	1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6	53.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7	22.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7	22.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2	21.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7	40.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7	40.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7	40.47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清河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7.18	539.90	7.28
205	教育支出	420.06	412.78	7.28
20502	普通教育	419.19	412.78	6.42
2050203	初中教育	413.34	412.78	0.5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85		5.85
20507	特殊教育	0.86		0.86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0.86		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8	6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8	64.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2	1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6	53.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7	22.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7	22.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2	21.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7	40.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7	40.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7	40.4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清河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4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420.06	420.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8	64.2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37	22.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47	40.4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7.18	本年支出合计	547.18	547.1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47.18	支出总计	547.18	547.1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清河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7.18	539.90	7.28
205	教育支出	420.06	412.78	7.28
20502	普通教育	419.19	412.78	6.42
2050203	初中教育	413.34	412.78	0.5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85		5.85
20507	特殊教育	0.86		0.86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0.86		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8	6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8	64.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2	1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6	53.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7	22.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7	22.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2	21.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7	40.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7	40.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7	40.4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清河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9.90	533.16	6.74
工资福利支出		522.70	522.7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10.18	210.1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5.80	65.80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7.09	17.0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9.27	109.2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3.96	53.9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1.92	21.9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03	4.0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0.47	40.47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		6.74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		3.37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		3.3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5	10.4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0.32	10.32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3	0.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清河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清河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清河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20507	特殊教育	0.00	特殊教育	2050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10			
2050203	初中教育		初中教育	205020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2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住房保障支出	221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特殊学校教育	2050701			
205	教育支出	0.00	教育支出	20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普通教育	20502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清河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清河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稷山县清河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清河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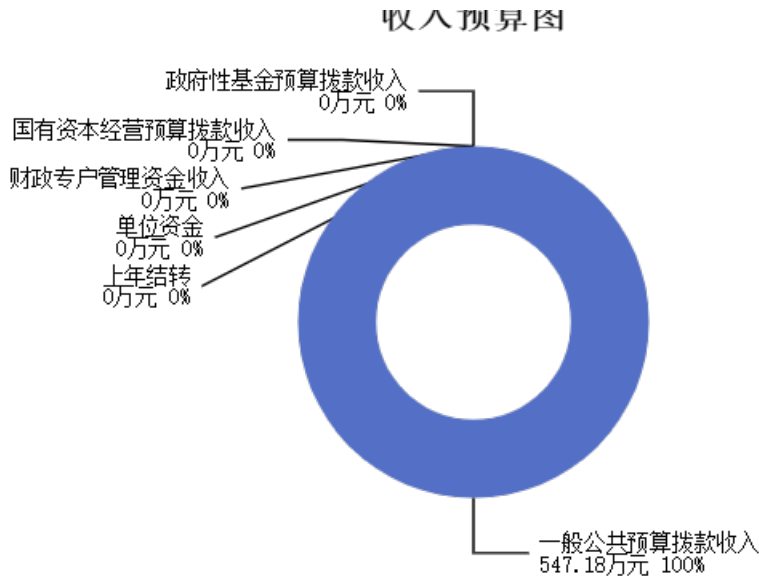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547.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47.1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57.38万元，增加11.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人员多于减少人员，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47.1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47.1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57.38万元，增加11.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人员多于减少人员，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547.1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7.18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547.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9.9万元，占98.67%；项目支出7.28万元，占1.3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47.18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47.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47.1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420.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4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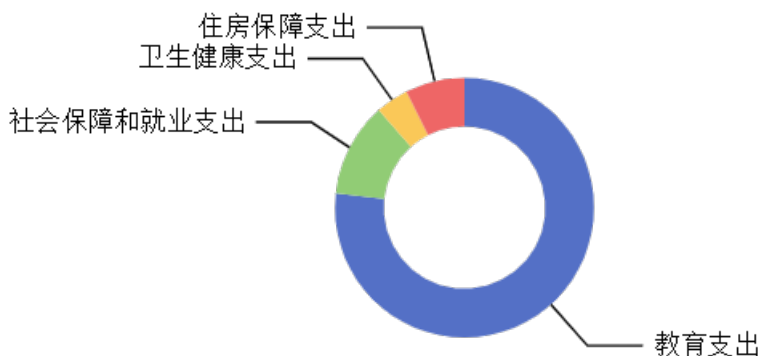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47.18万元,比上年增加57.38万元，增加

11.71%。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47.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420.06万元,占76.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28万元,占11.75%;卫生健康支出22.37万元,占4.09%;住房保障支出40.47万元,占7.4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9.90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533.16万元, 主要包括: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6.74万元, 主要包括: 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无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稷山县清河镇初级中学校各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注: 本单位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稷山县清河镇初级中学校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7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47.18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附表说明)

我单位绩效全覆盖。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行政事业费		实施单位	稷山县清河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08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88,08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	0	市(区)级财政	0		
	县(区)自筹	0	县(区)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清河初中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 88080元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2】129号、晋财行【2021】0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教【2022】129号、晋财行【2021】016号				
项目实施计划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本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本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数量	≥494人	数量指标	
			保障教师数量	≥45人		
		质量指标	教学工作保障率	≥9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按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正常工作运行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照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满意度高			
负责人:	经办人:	魏玉蓉	联系电话:	13835992070	填报日期:	2023006161557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寄宿生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稷山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清河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56		年度资金总额:		11,8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清河初中城乡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寄宿生补贴经费11856元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18】291号、晋财教【2020】41号《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教【2018】291号、晋财教【2020】41号《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本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本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本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数量	≥494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数量	≥494人		
			保障教师数量	≥45人		保障教师数量	≥45人		
		质量指标	教学工作保障率	≥90%	质量指标	教学工作保障率	≥90%		
		时效指标	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时效指标	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按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按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正常工作运行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正常工作运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照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照农村中小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满意度	≥95%		
			教师满意度	满意度高		教师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高			满意度高	家长满意度高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龚玉喜	联系电话:	13835992070	填报日期:	20230227153108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稷山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清河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683		年度资金总额:	46,68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683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68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清河初中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46683元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18】291号、晋财教【2020】41号《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教【2018】291号、晋财教【2020】41号《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本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本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本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数量	≥494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数量	≥494人
			保障教师数量	≥45人		保障教师数量	≥45人
		质量指标	教学工作保障率	≥90%	质量指标	教学工作保障率	≥90%
		时效指标	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时效指标	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按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按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正常工作运行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正常工作运行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照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照农村中小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教师满意度	满意度高		教师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满意度高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龚玉喜	联系电话:	13835992070	填报日期:	2023022715203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稷山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清河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638.34		年度资金总额:	61,638.3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638.34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638.3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0辆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0台(套)				
			举办培训班次	≥0次				
			召开会议次数	≥0次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召开会议必要性	必要				
			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合理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培训	≥9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召开会议	≥90%				
	成本指标	行政参公单位公务用车运	≤0元/年年	成本指标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0元/年年					
		三、四类会议标准	≤360元/人天					
		二类会议标准	≤400元/人天					
		一类会议标准	≤500元/人天					
		培训费标准	≤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高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16150258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稷山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清河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89,082.12	年度资金总额:		4,789,082.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89,082.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89,082.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人员数量	0人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16人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43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按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116150258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稷山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清河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16	年度资金总额:		5,6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6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清河初中遗属补助5616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遗属人员正常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年初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遗属人员正常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遗属人员正常生活				保障遗属人员正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数量	≥1人	数量指标	遗属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保障遗属正常生活	是	质量指标	保障遗属正常生活	是
		时效指标	保障遗属本年度正常生活	是	时效指标	保障遗属本年度正常生活	是
		成本指标	年初预算	按标准	成本指标	年初预算	按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照遗属补助经费标准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照遗属补助经费标准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龚玉喜	联系电话:	13835992070	填报日期:	20230227164334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补助经费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稷山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清河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40		年度资金总额:		8,6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6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山县清河初中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补助经费县级配套资金 8640元。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18】291号、晋财教【2022】41号《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的成长提供物质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教【2018】291号、晋财教【2022】41号《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为残疾学生的成长提供物质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残疾学生的成长提供物质保障。			为残疾学生的成长提供物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数量	≥494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数量	≥494人		
			保障教师数量	≥45人		保障教师数量	≥45人		
		质量指标	教学工作保障率	≥90%	质量指标	教学工作保障率	≥90%		
		时效指标	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时效指标	保证学校教学工作	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按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按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正常工作运行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正常工作运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照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照农村中小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满意度	≥95%		
			教师满意度	满意度高		教师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满意度高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冀玉喜	联系电话:	13835992070	填报日期:	2023022716052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单位公车改革后没有保留公务用车。

2、房屋情况：

我单位房屋面积8987平方米。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原值4272000元，累计折旧2880298.65元，净值1391701.35元，均为在用状态。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通用设备原值1009464.5元，累计折旧629804.15元，净值379660.35元，均为在用状态。

专用设备原值28555元，累计折旧28555元，净值0元，均为在用状态。

图书、档案原值12000元，累计折旧 0 元，净值12000元，均为在用状态。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原值373728元，累计折旧293809.19元，净值79918.81元，均为在用状态。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